



香港藥業

#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182)

### 建議重組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及優先股、集團重組以及清洗豁免及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以及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臨時清盤人



ALVAREZ & MARSAL ASIA LIMITED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之范奇宏及步衛國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第三者代理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作為重組方案之一個組成部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已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完成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2%之權益。現擬在完成之規限下並於新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投資者將訂立協議使配售生效，以按上市規則規定恢復25%公眾持股量。由於重組方案尚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配售之任何條款。預期於配售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4.7%，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3%。

完成時但於配售及兌換任何認購優先股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2%，故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新股(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批准，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重組方案之首要目標為向本集團注入營運資金、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尤其是南北行)並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債項約203,200,000港元達成和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認為，與其他潛在投資者所提供之其他建議比較，重組方案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較優厚之條款，故屬本公司及其股東現時可得之最佳選擇。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並未順利實行，本公司能獲得其他可行重組建議之可能性不大。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進行清盤。順利實行重組方案可能是本公司股東取回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回報之唯一途徑。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董事之權力已被暫時終止，故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評估一樹之財務資料存在難度、未能與本公司前核數師就償還尚欠核數費達成協議及本集團出現財政困難，故本公司尚未能刊發及寄發(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ii)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並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第13.49(3)(i)條及第13.49(6)條之規定。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亦將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額外新股之一般授權數目不逾已發行普通股本20%及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新股之購回授權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股東是否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對於完成並無影響。

該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將於寄發該文件當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由於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未必能達成或獲豁免，故發表本公佈不一定表示重組方案將獲順利實行及完成。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及將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期間內繼續暫停買賣。

#### 緣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法庭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法庭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董事會之權力、託管及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繼續展開並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第三者代理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作為重組方案之一個組成部份，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已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 實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本集團近年一直出現虧損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並依賴貸款及借款提供其業務營運之資金。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31,400,000港元。

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提交有關本公司之破產呈請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Umbrella之信託人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法庭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

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彼等曾與多名有興趣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臨時清盤人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潛在投資者所提供之其他重組建議，重組方案屬本公司及其一眾股東可得之最佳選擇。

重組方案之首要目標為向本集團注入營運資金、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尤其是南北行)並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債項約203,200,000港元達成和解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認為，與其他潛在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所提供之其他建議比較，重組方案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較優厚之條款，故屬本公司及其股東現時可得之最佳選擇。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並未順利實行，本公司能獲得其他可行重組建議之可能性不大。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進行清盤。順利實行重組方案可能是本公司股東取回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投資回報之唯一途徑。

新股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復買賣。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重組方案通過有關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撤換及委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撤銷已提交把重組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所有呈請書(如有)、恢復公眾持股量及刊發本公佈。

## 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

### 股本重組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403,796,698股股份已經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重組方案，本公司之股本將按下列方式重組：

#### 1. 削減股本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調低至0.001港元，因削減上述面值而產生之進賬額約139,000,000港元將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2.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因此，1,403,796,69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成140,379,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3. 註銷股本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中尚未發行之股本將被註銷及減少，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1,403,796.69港元。

#### 4.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註銷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403,796.69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而新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安排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能出現之任何碎股之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及該文件內。

### 債務重組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其債權人之未經審核總債項約為203,200,000港元，其中約78,500,000港元為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而餘款約124,700,000港元則為其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債項約為78,500,000港元，包括結欠Umbrella之Umbrella可換股票據38,000,000港元、結欠GH票據持有人之GH可換股票據約12,300,000港元及結欠其他債權人之餘款約28,200,000港元。

就GH可換股票據而言，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GH票據持有人訂立之一樹和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簽訂。一樹和解協議之條款解除本公司對GH票據持有人所負之責任。一樹和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a) 本公司將透過向GH票據持有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轉讓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以及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於一樹之51%股權，藉以向GH票據持有人退還其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向GH票據持有人所購入於一樹之51%股權；及

(b) GH票據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3,000,000港元。

一樹和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倘一樹和解協議獲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就聆訊結果及一樹和解之進一步詳情刊發公佈。一樹和解之詳情將載於該文件內。

透過該等計劃，本公司所有其他尚欠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據此計劃管理人將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得45,500,000港元，用作分派予債權人及支付重組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本公司除外)之剩餘債項約124,700,000港元中，大部份均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一樹、華新及南北行)有關。除固定存款已抵押以使華新獲得深圳發展銀行提供之貸款約2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償還)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債項提供任何擔保。誠如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者外，根據重組方案，一樹、華新及其他附屬公司將不被納入重組後集團內。此舉致使重組後集團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負債，而南北行、南北行中醫藥及Poo Yuk Loong則擁有易於管理及有幫助之貿易債項。

該等計劃將產生之影響為本公司各項負債(將不被包括於該等計劃內之投資者負債除外)將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倘(其中包括)於相關債權人會議上，逾半數債權人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並佔全部債權人之債項價值逾75%)投票贊成該等計劃，該等計劃將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均具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臨時清盤人已接獲佔本公司總債項逾75%之債權人表示，彼等贊成重組方案之條款。

### 認購事項

實行股本重組後及於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將按每股0.027港元認購810,000,000股新股及按每股0.027港元認購2,16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時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2%。倘認購優先股於緊隨完成後獲得兌換，於悉數兌換認購優先股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及新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5.5%。

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現金代價80,190,000港元乃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參照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45,500,000港元將根據該等計劃予以分派；及
- 餘款34,690,000港元作為重組後集團之營運資金。

投資者將根據重組協議支付最多7,500,000港元之進一步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實行重組方案之費用及開支。

完成時，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2%之權益。現擬在完成之規限下並於新股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投資者將訂立協議使配售生效，以按上市規則規定恢復25%公眾持股量。由於重組方案尚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配售之任何條款。預期於配售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4.7%，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3%。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至第五周年前之期間內，隨時按每股新股之初步兌換價0.027港元(可予調整)把彼等之優先股兌換為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新股數目，將以該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發行優先股日期第五周年時之實際適用兌換價而釐定。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按發行價5%年利率計算之股息，惟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

於任何情況下，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兌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跌至緊隨行使後之本公司所有普通股25%以下(或聯交所當時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優先股之其他條款將載列於該文件內。

### 集團重組

緊隨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主要包括南北行(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北行中醫藥(該公司經營一間中藥診所)及Poo Yuk Loong(該公司持有多間南北行零售店舖之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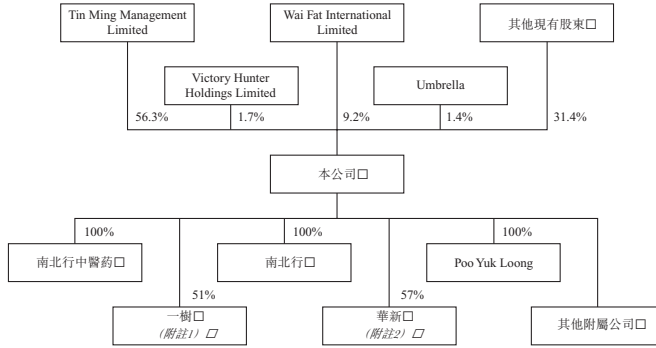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債務重組」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於一樹之權益將轉讓予GH票據持有人，作為本公司獲支付現金3,000,000港元之代價，而GH票據持有人將解除向本公司所提出全部申索，包括根據一樹和解協議償還GH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申索。

此外，現擬華新(本公司擁有57%股權之附屬公司)將於市場公開銷售過程中被出售。臨時清盤人目前與獨立第三方正就出售本公司於華新之57%股權進行討論。

根據該等計劃，其他附屬公司(倘銷售協議尚未結束，則包括一樹及華新)之已發行股本將就債權人之利益而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理人。

以下所載為現有集團及重組後集團於緊隨完成及完成配售後之集團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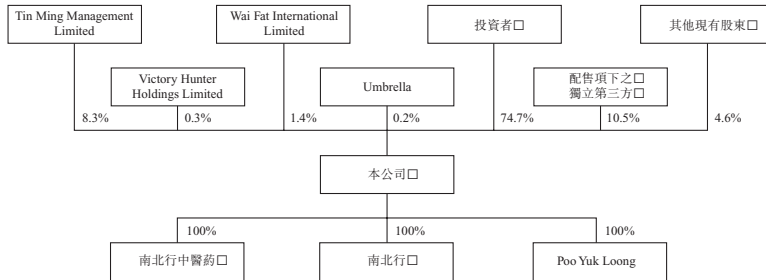
現有集團：



附註：

1. 貴州合鼎擁有一樹其餘49%股權。
2. 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一樹其餘43%股權。

緊隨完成及完成配售後之重組後集團：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主要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 始可作實:

- (a)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計劃;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批准 (其中包括):
  - (i) 股本重組;
  - (ii) 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和認購優先股;
  - (iii) 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iv)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
  - (v) 撤換董事會全體董事 (在法律上可能之程度內);
  - (vi) 委任董事會之新董事 (將由投資者指派); 及
  - (vii) 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
- (c) 簽立認購協議;
- (d)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新股及優先股 (包括認購股份、認購優先股及因兌換認購優先股而發行之任何新股) 以及新股和優先股之間作自由轉換;
- (e) 僅於該等計劃結束之前提下, 撤銷破產呈請書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 (f) 以下兩者任何一項:
  - (i) 聯交所條件地確認其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開始買賣; 或
  - (ii) 聯交所確認其批准本公司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恢復買賣及新股開始買賣之草擬公佈;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完成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和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h) 執理事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確認已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須受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 (i) 百慕達法律顧問以訂約方合理滿意之形式及實質內容發出意見, 表示根據百慕達法律實行重組方案之必須文件於該等計劃結束時將有效及有作用; 及
- (j) 完成集團重組。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否則除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決議案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外, 上述(b)項先決條件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由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可進行書面協定, 在該等先決條件能無條件地或受任何進一步條款規限之情況下予以豁免或修訂之程度內, 修訂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截至臨時清盤人發出結束通知之營業日為止仍然達成, 始可作實。倘完成於最後期限之前仍未作實, 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可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終止重組協議。

##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及維持上市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完成後之估計股權變動：

	現有		緊隨完成後但於配售以及任何認購優先股發兌換前		於完成時及配售後但於任何認購優先股發兌換前		認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 (附註3)	
	股數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	—	—	810,000,000	85.2	710,000,000	74.7	2,870,000,000	92.3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790,000,000	56.3	79,000,000	8.3	79,000,000	8.3	79,000,000	2.5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3,400,000	1.7	2,340,000	0.3	2,340,000	0.3	2,340,000	0.1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9.2	13,000,000	1.4	13,000,000	1.4	13,000,000	0.4
小計	943,400,000	67.2	94,340,000	10.0	94,340,000	10.0	94,340,000	3.0
Umbrella	20,000,000	1.4	2,000,000	0.2	2,000,000	0.2	2,000,000	0.1
其他現有股東	440,396,698	31.4	44,039,670	4.6	44,039,670	4.6	44,039,670	1.4
配售項下之獨立第三方	—	—	—	—	100,000,000	10.5	100,000,000	3.2
總計	1,403,796,698	100	950,379,670	100	950,379,670	100	3,110,379,670	100

### 附註：

(1)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及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ong Tau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Hong Tau Investment Ltd.由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擁有51%股權及由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由現任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擁有50%股權。根據中國商務部之資料，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為一間國有企業。

(2) 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所有現有股東將被歸類為公眾人士。

(3) 倘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兌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新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9,44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其中不少於113,800,000份購股權由現任董事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將予註銷或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0.38港元至1.06港元之間。由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為0.194港元，故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屬價外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Umbrella可換股票據、GH可換股票據及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

新股須待(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後始可恢復買賣。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盡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獨立第三方將獲配售足夠數量之新股，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25%或以上。倘投資者行使優先股所附任何兌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所持有之新股數目跌至緊隨行使後之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本25%以下(或聯交所當時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投資者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新股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一 新股存在或可能存在退市情況；或

二 公眾人士所持新股數目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或繼續暫停新股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表明，於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所建議交易涉及之數額多寡，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或通過，尤其是於該項建議交易係離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時候。聯交所亦有權把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交易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清洗豁免

完成時但於配售及兌換任何認購優先股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85.2%，故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所有新股(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批准，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始可作實。

完成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始可作實。投資者目前無意豁免此項先決條件，而倘清洗豁免於該等計劃結束前並未獲執行理事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重組協議將不予完成而重組方案將不予實行。於完成時，投資者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本之50%，故將不適用於收購守則之增購條文，彼等將可自由購入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亦未曾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彼等亦已承諾於考慮(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訂立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本公佈所述有關該等事項之事宜外，投資者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高振順先生為友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9)之主席兼控股股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之主席兼主要股東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0)之聯席主席兼主要股東，該三間公司之證券均在聯交所上市。高先生於國際貿易及投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是製造和分銷電子產品以及媒體和科技行業。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亦概無關連。

### 投資者有關重組後集團之未來意向

#### 業務計劃

投資者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零售TCM及其他藥物、健康產品及海味產品。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投資者並無其他意向或計劃對本公司作任何進一步注資。鑑於近年來香港膳食補充品逐漸普及，加上華人購買價值食品之能力有所提升，投資者有意利用南北行之業務類別及其遠近馳名之聲譽，進一步在香港拓展本集團之傳統中藥業務。投資者已制定策略改善南北行業務及拓展現有業務，包括在香港開設新店舖以及展開全新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之計劃。投資者認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之原因之一是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一樹及華新)表現欠佳及不斷耗用本集團大量資源。因此，根據重組方案，一樹及華新均將不被納入重組後集團內，以增強重組後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專注發展南北行之業務。

#### 董事及管理層

目前，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權力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已暫時終止。先決條件中包括撤換董事會內全體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候任新董事(包括高先生)之詳情將載於該文件內。

#### 延遲刊發及寄發財務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評估一樹之財務資料存在難度，未能與本公司前核數師就償還尚欠核數費達成協議及本集團出現財政困難，故本公司尚未能刊發及寄發(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ii)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延遲刊發及寄發上述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第13.48(1)條、第13.49(1)條、第13.49(3)(c)條及第13.49(6)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將於寄發該文件當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提交認購股份及於認購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董事之權力已被暫時終止，故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亦將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額外新股之一般授權(數目不逾已發行普通股本20%)及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新股之購回授權(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10%)。股東是否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對於完成並無影響。

概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清洗豁免、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現有股東概無牽涉於重組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先生及張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然而，自根據法庭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起，彼等已經行使董事之權力。

由於重組方案之先決條件未必能達成或獲豁免，故發表本公佈不一定表示重組方案將獲順利實行及完成。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已暫停買賣，及將於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之期間內繼續暫停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於註銷股本生效時之法定股本，將由1,403,796.69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0股新股及2,500,000,000股優先股；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經修訂)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建議計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股本」	指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中尚未發行之股本將被註銷，致使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成為1,403,796.69港元；
「削減股本」	指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註銷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	指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重組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該等被當作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中擁有利益之任何人士(持有優先申索款項之程度而言)或持有有抵押申索之人士(以其有抵押申索款項之程度而言)除外)；
「債務重組」	指	根據涉及該等計劃之重組協議，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文件」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清洗豁免、一樹和解之詳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文件；
「一樹」	指	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一樹和解」	指	以代價3,000,000港元轉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一樹之51%權益之中間控股公司予GH票據持有人及解除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包括償還GH可換股票據之任何索償；
「一樹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HK Pharmaceutical (PRC) Distribution Limited與GH票據持有人，即七名中國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就一樹和解訂立之和解協議；
「託管代理」	指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將作為保證金保管人持有投資者支付之認購款項按金；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於重組方案生效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該等計劃為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管理人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一樹及華新以及轉讓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GH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發行作為收購一樹51%權益之代價金額約12,3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GH票據持有人」	指	GH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即七名中國人士及貴州合鼎之實益擁有人，貴州合鼎擁有一樹餘下之49%股權；
「貴州合鼎」	指	中國貴州合鼎實業有限公司，一樹49%股權之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進行之協議計劃；
「華新」	指	上海華新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7%之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重組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及清洗豁免之磋商或擁有相關權益之股東；
「投資者」	指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即本公司公佈刊登日期後之180日或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南北行」	指	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北行中醫藥」	指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其他附屬公司」	指	除南北行、南北行中醫藥、Poo Yuk Loong、一樹及華新以外之本公司現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法庭命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之法庭命令，以(其中包括)行使董事會之權力監管及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運作，包括促使本公司重組之進行；
「破產呈請書」	指	Golden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法院提出公司(清盤)二零零四年第1018號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配售」	指	投資者建議於完成後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兩名並非投資者之關連人士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Poo Yuk Loong」	指	Poo Yuk Lo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0.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
「臨時清盤人」	指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偉國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委任之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以實施重組方案之有條件協議；
「重組後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南北行、南北行中醫藥及Poo Luk Loong；
「重組方案」	指	根據重組協議之本集團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
「該等計劃」	指	百慕達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統稱；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該等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重組協議為通過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有關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2,16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810,000,00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M」	指	傳統中藥之簡稱；
「Umbrella」	指	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Citi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Umbrella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數額為3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詮釋一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完成時尚未購入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之責任；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偉國

承董事會命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唯一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合理查詢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與投資者或其唯一董事有關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投資者及其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合理查詢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與本集團或臨時清盤人有關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